

準？

16. 國父紀念館目前維護的情況如何？尚有那些缺失？

17. 對於各級學校校長之甄選制度，局長認為滿意嗎？如何改進？

18. 目前本市短期補習班是否仍有未按規定招收在校學生或超額招生情形？如有請問貴局如何處理？

19. 青少年問題日趨嚴重，請問貴局有何良策，學校生活輔導功效如何？

20. 國民小學新課程實施情形如何？

21. 加強特殊兒童教育效果如何？「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驗班」

其目的何在？結果會如何？在有教無類之教育目標下對智商五〇以下者是否有照顧之計畫。

新聞處

1. 貴處蒐集民意的途徑有那些？蒐集所得之民意如何有效化為市政建設的指針？以往市府對民意的處理情形如何？

2. 行政院孫院長於八月卅日下午到市府視察時，曾指示本市在新聞報導工作方面，還要繼續加強，讓市民瞭解市府已做什麼及要做什麼，試問貴處如何加強執行此項工作？

速記錄

主席（鄭議員瑞齋）：

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議員羅世凱等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請開始。

羅議員世凱：

本組質詢對象是教育局和新聞處，質詢議員有方廖水蓮、

李德坤、闕河源、秦茂松、葉有正、林宏熙以及本人共七位，時間七十七分鐘。黃局長非常辛苦，剛剛下去一根煙還沒有抽完又要請你上臺。我希望今天我們所討論的能夠有結果，如何改進是主要的目的，否則談歸談做歸做就不太好了，有關質詢摘要第十七題，對於各級學校校長之甄選制度，局長認為滿意嗎？在局長沒有答覆之前我先把我的感想說出來。首先要指出的是，你假如認為校長或國中、國小的老師經過甄選就很公平的話，那我就認為是最不公平的一件事情。為什麼這樣講呢？你為什麼高中、高商、工職的老師不要經過甄選？如以公平的觀點來講這是絕對不公平的。我很冒昧的說黃局長今天之所以會當局長絕對不是甄選而來的，是靠你平常做人的態度、學識、經歷得到上級的賞識才請你到臺北市當教育局長。但有沒有人說上級太不公平，不會這樣子吧！所以怕外界引起誤會而採用甄選辦法我認為是一種不負責的表現。其次甄選的缺點在那裏呢？有一位教學非常認真年齡五十五歲以下，教學三十年以上的學校主任，在六十八年九月曾經上了一張簽呈，局長可能也已經看到，他在簽呈裏面說他以校為家已經有三十年的歷史，平常教學非常認真，他以主任的身分參加校長甄選，屢次都不能被選上，反而是那些剛剛大學畢業才教了兩三年書的年青小伙子却被選上了。我再舉一個例子給局長說明事情的嚴重性，過去在龍山地區有一位國小的老師，因為要參加高等考試平常非常用功，但是小孩子他不教，於是校長就認為這種老師不適合任教，想

盡辦法要把這位老師踢出學校，但是這個老師不但沒有被踢除掉，在經過高等考試及格之後，現在在國校當他的頂頭上司。我有一位同學跟我講，你說他們心裏不服？他說我今天幹訓導主任幹了一、二十年還是一個訓導主任，那一位老師現在却經常到學校來巡視，考試的缺失由此可以看出。當然我不否認經過考試是甄選人才最好的方法之一，但是對於各項資格齊備的人，（甄選一定要審查資格），如他是大學或者師範專科教育又經考績合格等等，你再來一個甄選，我想其法令的依據應該站不住腳。你不能說教育部有這個行政命令你就來實施，今天我鄭重的向局長建議我們應該有突破性的作法，把這已存在的缺失改進。剛才前組的同仁談到校長的品性壞，有和家長會長勾結等情事，以及平時老師不能獲得適當的鼓勵，據我了解，對那一位特別優良的教師表揚，你頂多賞他幾千塊錢或者頒發一張獎狀而已，你有沒有辦法讓這位老師不經過你甄選而當校長？目前根據法令來講你受限制了，因此我說對國中、國小老師以及校長的甄選制度應該停辦。上次在教育局開會我對錄取標準中筆試分數所佔的比例是贊成越低越好，爲了顧全大局，我就勉強同意筆試佔百分之四十、三十或是二十，最好是不要考，今天我特別要提出來一方面建議局長，停辦這種甄選制度，否則的話你說校長或教務主任核定老師的考績，就是甲等和乙等又有什麼差別，所以我特別提出來，局長，你有沒有辦法說這種甄選制度我一定可以把他改過來或取消掉？

教育局黃局長昆輝：

謝謝羅議員，關於國中、國小的老師以及校長的甄選，建立公開甄選的制度已經實施多年了，當然我相信任何制度都沒有十全十美的，剛才你所反映的幾點缺失確實是在甄選制度裏面容易發生的，我覺得採取甄選或是不採取甄選，其利弊是互見的事情。

羅議員世凱：

局長，你採用甄選制度，是怕你用了他當校長，外界的人就會懷疑他是局長的什麼人或者是主任秘書的親戚，所以爲表明沒有這回事，才來甄選表示公平，是不是這樣子？好！假定是這樣子來講，臺北市各級機關合格任用的公務員統統來參加甄選，除了市長特任官以外，各局局長科長統統來參加甄選好不好？否則的話李市長會受不了，怕人家說那個當局長的是市長的什麼人，所以這就表示不敢負責了。今天校長用得妥當的話我想受惠的是學生，我當然不敢保證不經過甄選任用一個人就完全不會用錯，但是人事是四大公開之一，任用一個人要把他過去的學經歷、表現以及優良事蹟都公開出來。至於他當了老師或校長之後犯有缺失，我想這和任用他的人無關才對。因爲一人今天好好的明天拿刀殺人也就犯法了。由於不敢負責的結果。我發覺今天我們的教育已經流於形式主義。上組有人提到畢業典禮，我再強調一下，參加畢業典禮都是默守成規，程序上都是長官訓話、校長頒獎、其他來賓講話，其後是在校生致歡迎辭，就是連小學生和幼稚園也要致歡迎辭，

幼稚園的情形是怎麼樣呢？他們的講詞是筆記下來的，有的時候他們對詞句不太懂，唸了一半就停頓下來了，場面很尷尬，底下的人一直在笑。我再舉最近的一個例子，最近中壢有一個民謠演唱會修業三個月之後也舉辦結業典禮，平時大家都是鄰居，結果和我們的國小、幼稚園一樣，代表的人害怕得底下的人啼笑皆非，肉麻兮兮的。剛才我說到在校学生代表講完了以後接著是畢業生致謝，像這種形式上交差式的我看可以免了。另外我到臺灣省的一所高中去參加畢業典禮，他們的畢業典禮就沒有這一套，他們是讓底下任課畢業班的老師隨便上台講幾句話，就這樣講得底下的人很受感動甚至有人掉了眼淚。反過來你去看看我們學校畢業典禮在校生致歡送辭畢業生答謝的時候，底下的人都在笑。這種情形和我們以前的畢業典禮完全兩回事，過去我們唱畢業歌會流眼淚，真正是由衷的感謝老師教誨，現在唱畢業歌大家却在笑，這有什麼意思呢？所以我建議局長這種甄選制度可以免的話，就請你負責的向教育部建議，商量商量看看，免了，還是按照過去任用人最主要的是公正，公平的界線當然很難分，以上是今天請教的第一點。

黃局長昆輝：

謝謝！我用一分鐘時間說明一下。羅議員的建議可以分由兩個途徑來解決，第一、部、廳、局會報大概是每幾個月召開一次，甄選辦法是教育部訂的，到時候我會把這個建議反映上去。第二、在未改變之前如果有機會再辦理甄選

的話，過去對於年資的積點以及考績的積點是年年在提高，今年是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不能再提高我們再考慮一下，今年甄選的十名國中校長，他們資歷方面的基本積分都在八十六分以上，可見沒有相當年資是沒有辦法錄取的。我們要朝著兩方面一面建議教育部一面來改進。

主席：

休息時間到了，請各位休息十分鐘。

主席（鄭議員瑞齋）：

繼續開會，請第六組繼續質詢。

李議員德坤：

黃局長就任已經有三個多月了，你在這三個月之中有很多創新的構想我們非常欽佩，尤其從你的新構想當中可以看到黃局長對學童的重視與關心，身為臺北市民意代表，我心中實在很感謝。談到質詢摘要第四題，本會曾經在上次大會建議貴局實施學童不帶書包上下學的事情，貴局也曾經指定四所國小來試辦，但是因為效果不彰而作罷，到底效果不彰的原因何在？有沒有辦法克服？

請黃局長簡單答覆一下。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李議員，關於學童不帶書包上下學的實驗研究，在四所學校試辦的結果，學生家長的反映非常強烈，不贊成。當然這與升學主義的觀念有關係，不過事實上課業也不要太重，讓孩子們回到家做做半個鐘頭或一個鐘頭的作業也是非常好的事情，所以我們要研究怎麼樣來減輕學生

的書包。李議員的意思主要也在這裏，不要讓學生揹著那麼重的書包上下學，讓人家看了心裏難過。

李議員德坤：

我們贊成學童不帶書包上下學的用意並不是說學童回到家以後不要看書不做功課，局長有一個非常創新的構想，要利用教室裏面或學校適當的地方設置寄物櫃，這種構想非常良好，主要目的不外乎避免影響學童的正常發育，前幾組也有本會同仁提到學童的書包重量太重，如果能在每一間教室設置寄物櫃的話，不必要帶回家的東西就不用每次上下學都放在書包裏面，寄物櫃的設置不但可以幫助學童正常發育，也可以因此機會教育學童管理自己的物品，老師也可以藉以督促學生養成整齊清潔的習慣，另一方面又可以建立學童養成尊重別人隱私的觀念，所以對寄物櫃的設置我想請教局長有沒有具體的計畫？如何來進行？請報告一下。

黃局長昆輝：

謝謝李議員，設置寄物櫃非但可以減輕學童書包的重量，你還提到一點是我沒有想到的。你說可以利用機會教導學童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這一點我要交下去。本局擬訂一個六年計畫並普遍進行調查，因為有的學校教室太小，學生人數又多，如果再在教室後面設置寄物櫃，教室空間會顯得更小，這種情況就沒有辦法一下子做到。目前我們根據調查結果是分級分年的計畫來設置，上一次我們倡導教學參觀制，請家長到西門國小去看他們的孩子怎麼學的

，這幾個教室都設有寄物櫃，大家認為效果還不錯。除了設置寄物櫃之外我們還要配合幾個措施來針對改善，譬如說要攜帶比較重的功課，我們排課的時候要錯開不讓他在同一天；改善學校飲水設備不要讓大家揹水壺；很多配合措施都要齊頭並進。寄物櫃的事我已經請第三科的程科長在擬計畫了。謝謝。

秦議員茂松：

聽了黃局長的說明之後，對李議員所提的問題我們已經很了解，不過在這裏我要補充一點。有關學生不帶書包回家的問題，當初施局長在答覆的時候說要選定幾個學校實驗，我在議事廳當場就告訴他你一定會失敗，為什麼絕對失敗呢？因為如果施局長或我的孩子在被選定的學校唸書的話，我一定設法讓他趕快轉學，在不公平的情況之下做試驗我想可能不會成功，所以當時我就向施局長建議，我們假如認為這件事可行的話，就應該全面實施。黃局長對寄物櫃的構想很好，但是我同樣要在這裏向你建議，等到我們的財力達到某一個程度認為可以做的話，我希望從某一年級開始全面實施，這樣才能够達到我們預期的目標，假如只是選定幾個學校開始這樣做的話，我認為將來一定還是形同虛設，當然在教學參觀日有很多外賓來的話這裏面一定要布置得好好的，這一點我特別請黃局長要重視，當然局長是專家應該非常了解。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我們在計畫的時候再看看能不能分年一次一

次全面來實施，因為在預算編列之上我們也是要斟酌的。

李議員德坤：

由寄物櫃的設置我們顯然可以看到這是對學童生活的一大改革，我希望在設置的時候有完備的計畫，在設置之前可能現在就開始在試辦，一旦要全盤設置我有幾個意見提供給你參考。本席曾經到美國印地安那州一所小學和中學合併的學校去參觀，他們的寄物櫃做得非常理想，不論在顏色上，形狀上、外表上我們不妨參考外國的，如果今後有教室附設寄物櫃的計畫，那麼將來在學校工程的規劃上就開始要把寄物櫃包括在裏面，這樣一來以後寄物櫃的設置就不會遭遇到像今天的困難，以上是本席粗淺的意見提供給貴局作參考。另外一個問題，剛才秦議員談到教學參觀日的實施，在貴局工作報告中提到西門國小已經試辦過，我請教局長已經試辦過幾次？

黃局長昆輝：

一次。

李議員德坤：

對這一次試辦，局長有沒有發現其中的優缺點？

黃局長昆輝：

我發現其中有優點也有缺點，過去學校都是利用下午的時間開母姊會，很多學生家長沒有辦法來，或者是來了之後學生都放學了只能跟老師談一談，這一次試辦最大的優點是家長對他孩子在學校半天的生活，怎麼樣學習怎麼樣上課都參加在一起，而且可以和老師坐談。那一天的家長到

了一千多位，出乎我意料之外，而且一致在結束的時候表示這種活動應該要繼續來辦，這是優點。缺點是我不希望將來會變成一個形式，就是在同一所學校裏面，今天這兩班辦明天那兩班辦，不要錯開來陸續辦的辦，不要變成一個大的經常性的活動，這一次他辦了四年級和六年級規模稍微大了一點。

李議員德坤：

辦教育本席不是行家，但是有一點意見我要順便提出來給局長參考，對教學參觀日的實施會不會影響學童的心理，本席認為平時是老師在上面教學生在下面聽，沒有外人參加，很單純，如果讓家長參加在裏面，優點雖然很多，可以把學校生活和家庭生活連繫在一起，但如果有家長在後面看老師在前教，會不會影響學童的學習心理，對老師的教學心理會不會產生不良的後果。

黃局長昆輝：

這一點我們倒還沒有發覺出來，我們的意思並不是讓家長站在一邊看老師教，而是老師一邊放幻燈片一邊說明，家長也一起動手幫老師來做，年幼的孩子就在下面找東西，父母親可以陪着孩子，這樣子使孩子、父母親和老師生活在一起，不要壁壘分明，認為我是來評鑑你上課的，不要讓老師的教學形式化起來，希望由老師和家長在一起好好的研討，來教育他們的孩子，那時候老師在前面，家長在後面，孩子會有一種表現給父母親看看的心理，這種心理如果不過分強調他，而讓老師和家長多接觸的話，孩子會

慢慢有大家是一家人的感覺，大家之間的陌生感沒有了以後，這種力量會慢慢的降低一點，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李議員德坤：

新穎的做法本席是非常贊同，但是做法上貴局還要很慎重，同時貴局要考慮到一點，這一次是選定西門國小，西門國小在市中心環境可能比較高級一點，但是各區的經濟環境不同、地理環境不同、文化環境也不同，如果在偏僻一點或者是古老地區，當地學區的學生家長是不是能接受這種觀念？本席建議局長不妨多做試驗，因為一個新構想實施之前，總要有周全的顧慮比較好，謝謝。

黃局長昆輝：

謝謝李議員。

秦議員茂松：

局長，剛才李議員對教學參觀日提了很多意見，黃局長是從最基層一直做到今天，我相信你對學校的情況非常了解，教學參觀日誠如李議員所說構想非常好，但是做法上你現在還沒有確定，如果將來是偶而實施的話，將來可能會成爲形式上的所謂「拜拜」，假如每一週都要這麼做，可能也會造成很多困擾，這種困擾局長事先要有考慮。除了剛才李議員所說之外，更嚴重的是家長到了學校並不一定從頭到尾都在看自己孩子的班級，他們會拿孩子的班級和其他班級來做比較，每一位老師的教學方法各有不同，有的家長會直覺的感覺到老師的方法跟他們的要求不一樣的，他就會認爲這一位老師不是理想的老師，在每一年新

生入學的時候可能都會有一種現象，家長要求學校要讓學生轉班，說他的孩子不要在這一班，並且找出很多理由，最主要的觀點就在這裏，教學參觀日在一個年級實施之後會不會造成剛才我所講的困擾，局長有沒有考慮到？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假如一個禮拜天實施一個年級，那麼以後總要找一天來彌補這個禮拜天，有一個年級一天不在學校，學校的行政就脫節了，家長也有問題，禮拜天是不是家長都能適應呢？假如你每一週都實施，一個家長有三個小孩一起在同一個學校唸書是很平常的事，一個月只有四個禮拜天，一個禮拜要來一個年級的話他要連續來三個禮拜天，那家長的假日都沒有了，像這類情況在局長對教學參觀日沒有確定做法之前都要有相當詳盡的考慮。

黃局長昆輝：

秦議員說得很對，這些都需要多加考慮注意，對假日方面有的想在禮拜六辦，有的想在禮拜天辦，一個班級我想一學期只要舉辦一、兩次就可以，最多一個學期不超過兩次，一學年下來有兩、三次就可以了。如果不利用星期天，我想在都市型態上家長沒有空，家長如果可以利用週末跟老師到外面去活動活動也相當好，不一定整天都在學校，也許上午在學校下午就可以帶出去健行郊遊等，將來辦的時候我們也希望一個學年一次只辦一、兩班就好，不要全年級都辦，這樣子可以讓家長來了之後就到自己孩子的班級去，不要再去看別的班級，謝謝你的指教。

葉議員有正：

對小學生可否在學校參閱參考書乙事，本席記得教育局曾經三令五申不准小學生在學校看參考書，但是爲什麼到今天爲止還有很多小學生看參考書？爲什麼沒有辦法禁止？這可以證明參考書有他存在的價值，要不然他們不會冒着有督學來查的危險。參考書到底可不可以讓小學生在學校看？

黃局長昆輝：

謝謝葉議員的指教，今天參考書、測驗卷的存在是不容否認的事實。他之所以存在必然有一些原因，我們可以從幾方面來檢討一下。第一，因爲老師和家長都很重視課業成績，爲了升學要求學生多練習多考試，考試太多了他們就找坊間做好的測驗卷來寫。第二，測驗卷和參考書到處都在賣，家長爲加強孩子的功課往往會帶着孩子去買參考書。但是今天真正帶參考書到學校用的情況比較少，回到家接觸參考書和測驗卷的機會就比較多。這是相當複雜的問題。

羅議員世凱：

葉議員提到參考書的問題，我請教局長參考書到底是不是不能看？

黃局長昆輝：

對升學而設的機械式的參考書不要看，因爲好的參考書很多，譬如科學知識……

羅議員世凱：

我現在舉一個例子來說，小學生想要看模範作文一類的參

考書，准不准他看？

黃局長昆輝：

像這一種是可以的，我們是怕老師不研究教學，只拿自習大全一類的參考書，拿現成的問題來教學生。

羅議員世凱：

參考書能不能看？

黃局長昆輝：

參考書一詞的意思太含混了。

羅議員世凱：

局長認爲參考書在那一個範圍之內可以看？

黃局長昆輝：

我剛才說參考書的意思太含混並不是對羅議員一人說的，這是一般人對參考書的看法，老實說參考書可以增加學習的材料和學習的內容，用意本來很好，今天我們在學校裏面所不能用的只是說那些自修大全，老師課本不教拿着自修大全在那邊教，那就不可以。

葉議員有正：

請教局長，臺北市立商業專科學校，這幾天問題層出不窮，先是校長邱家溥不准二十幾位新生辦理退學，後又無理解聘三位教師，教育局以及社會大眾對他的強硬作風，均感不滿。今年九月七日有一羣學生，認爲與志趣不合，不願就讀北市商專，因爲提出退學要求，該校教務主任、註冊組長均已同意，只有校長邱家溥不准，學生家長只好到教育局陳情，要求教育局出面協調，希望商專退還其畢業

證書，以便就讀他校。教育局基於學生有選擇學校就讀的權利，乃去函商專，儘速退還畢業證書，但邱校長却不肯讓這些已註冊的學生退學。他說，五專規定上午登記，下午註冊，也就是希望學生在慎重考慮後，就不要隨意變動，如果開學當天就要辦理退學，將給學校增添很多困擾。教育局雖然再去函該校，盼學校退還學生畢業證書，但校方仍堅持己見，於是形成僵局。教育局又以公文致該校，希望邱校長能圓滿處理這件事情，但邱校長接到公文後，却認為教育局應負起解決學生退學後該校缺額的問題，才准學生離校，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亦即受完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之後，任何人應有「不受教育」之權利，五專教育並非國民義務教育，市立商專就不應該不允許學生申請退學。再說，市立商專為臺北市政府所設立，應受教育局直接管轄及督導，任何行政措施若有不當之處，教育局都有責任要求其改進，市商專也理應遵照執行。可是教育局三番兩次去函催促該校發還學生畢業證書，邱校長却相應不理，假若每個學校都如此藐視法令，教育局的政令今後又如何推行。本席不但對該校長不發還畢業證書表示異議，就是那些註冊費我想也不會還給他們了，我請教黃局長，畢業證書到底要不要還？註冊費到底要不要退？如果我對學校不滿或認為不妥當而要求退學，學校是不是要把我所有的證件退還？拿我們兩個人做買賣來說，我不願意買，你錢就應該還給我啊！爲什麼錢不還呢？甚至連畢業證書都不

還，那實在太過分了。

黃局長昆輝：

謝謝葉議員，商專這個案子，是有些學生考上報了到之後，又考上其他的學校，要求申請退學，要學校發還畢業證書，學生家長的要求是對的，學校應該發還，所以我一接到這個問題就說一定要發還，打一個比喻來說，我的孩子考上臺大，因爲其他原因要到別的地方去，雖然已經註冊過了，學校還是沒有其他理由不發還我的畢業證書，這個大原則一定要把握，所以我們要商專一定退還，不過手續上慢了幾天，在行政上的處理是不太妥當，對這件事情我們總是已經實施了。

葉議員有正：

那費用方面呢？

黃局長昆輝：

費用方面我就不曉得他的情況怎麼樣，喔！對了，費用也全部退了。

林議員宏熙：

這兩天以來雖然不是本小組在質詢，但是我聽黃局長的報告之後實在很敬佩，尤其早上黃局長對於你的部屬有這樣的承擔與負責的態度實在更使我敬佩。在你部屬當中假如有對於教育方面有害之類的，身爲教育主管的立場，我相信黃局長應該有所構想，要把一個學校整頓得非常完善，否則今後會遇到許許多多的流言和不良的後果，本席就這個問題也要向黃局長作個建議，昨天我一連接到三張對三

個學校校長的檢舉書，但是每一張檢舉書都沒有具名，只寫某某學校同仁檢舉，我在接到檢舉書經過分析之後，就邀請貴局通知被檢舉的校長大家來接洽一下子，經過我個人和他們接洽的結果，我認爲這些校長都是很坦誠很好的人，對這些匿名檢舉書的內容假定經查與事實不符，局長應該還他們一個公道，爲他們洗清，否則會影響他們的工作情緒。以下本席有幾點要請教黃局長，有關學生的課外活動，也就是學生一離開學校或者是逃學，貴局有沒有成立課外督導小組，本席發現臨沂街那邊的公園每天中午都有一羣國中學生聚在那邊抽煙，大概都是十二、三歲的兒童，都是你抽幾下我抽幾下的在那邊轉來轉去，還有更可惡的是帶扁鑽，我們龍山分局已經常抓到不良學生帶有扁鑽的，曾經有一位學生的家長就來找我，於是我到學校去找管理組，一搜的結果每一位學生的書包裏果然都有扁鑽，假定不趕快加強輔導學生課外活動的話，我個人不是教育家，但我認爲這是教育失敗，確實值得檢討。第二點，本省市立各級學校運動場可否通融在早上五點到七點的時間開放給民衆做爲活動的場所。目前臺北市有空地足可讓市民做活動的場所屈指可數，因此在各地里民大會上都曾經有過這樣的建議案，只是早上兩、三個鐘頭的時間，不知道局長有沒有同感來開放給民衆使用。第三點，最近有學校反映說，貴局的督學經常到學校去查察老師有沒有補習，這種態度與做法，在尊師重道的立場我認爲太過分了。

黃局長昆輝：

是最近嗎？

林議員宏熙：

是。

黃局長昆輝：

是不是開學以後的事？

林議員宏熙：

是的。這也是黃局長到任之後本席建議要改善的地方。第四點，目前本市學校留有日據時代遺留下來的老舊建築物，這些古老的校舍平常對老師以及學童的安全構成很大的威脅，尤其在颱風來臨的季節裏，更使大家擔心，因此請黃局長到任之後，對這些老舊的校內建築物應該統籌重新規劃一下，預算方面我相信本會無論在小組審查會或大會，同仁們都會支持你。以上幾點建議敬請指教。

黃局長昆輝：

謝謝林議員，林議員的鼓勵我非常感謝。關於學生校外的生活輔導，我們有一個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輔導委員會，由教育局和警察局少年隊所組成，工作當然都在推動，但是我總覺得做得不够好，同時我覺得只是點的糾察還是不够，主要的還是和學校密切連繫，學校學生有那麼多，平常有那些學生比較壞，他們的行爲怎麼樣，經過連繫後隨時才可以了解，否則在學生離開學校之後，只依靠校外輔導委員會是不是以實現目的的，我們還要加強改善。我也常常想學校的壞學生並不多，問題是他離開學校以後，回

到家裏這一段時間由誰來管，他今天沒有來上學，他的父母親是不是知道，或者是學校知道他今天沒有來上學，而學生是不是在家裏，這些事情要怎麼樣來連繫，橫的與縱的線要先搭好之後才容易控制學生的行蹤。這是林議員第一點指教的答覆。第二點、所建議開放學校運動場讓民衆在晨間打太極拳、跳土風舞或做其他健身活動的事，我看是不是先調查一下，看那一個地區有這個需要，我們先從幾個學校做起，然後慢慢再來擴大……

林議員宏熙：

針對這一點我希望局長能夠積極的來重視，目前臺北市的綠地實在太有限，各方面又積極推行全民體育，如果沒有這些場地來配合，很多計畫中的活動都將不能順利推展，根據各方面的建議，希望局長要積極的設法。

黃局長昆輝：

我會積極，我只是考慮到每開放一天，學校的用水用電都要增加，有人在那邊管理的話又要管理費，如果利用晨間開放，電可能沒有什麼影響，但是水一定會增加，因為他們在做完活動之後總是要洗洗手，一方面也要派人在那邊看看才好，因為學校總是有責任，因此做原則上是要做，但是技術上要求須有效，必須要做得到，我來積極推動他。

林議員宏熙：

水電費會增加那是事實，我想在實施之後，教育局不妨每個月多給他們一些經費，我想這一點應該可以通過。

黃局長昆輝：

我想七十年度假算現在正在編列，我們可以把這一點考慮列進去，不過現在是六十九年度……

秦議員茂松：

剛才局長對學生校外的生活行爲已經有了詳細的說明，有關學生校內生活我向局長提出兩點建議，以一般目前國中來講，經常都把一些行爲不好的學生集中在同一個班級，局長曉不曉得這種情形？

黃局長昆輝：

你是說行爲不好的都編在一班嗎？

秦議員茂松：

對，行爲跟成績不好的都編在同一個班，我們姑且不稱他是放牛班，據我了解，差不多每一個學校對這種班級都以特殊的眼光來看待他們，這是一個情況。第二個情況，經常我們都有一種了解，犯了法到監獄去關，以前有一句口號稱到外島去管訓叫做「留學」，他去「留學」一次回來之後，他的學識能力就會增強很多，假如我們把調皮搗蛋的都編在同一個班級，當然他們就會越來越壞，問題學生越來越多，小學生會帶扁鑽，中學生在公車上穿著制服就公然抽起香煙來了，所以本席建議局長設法糾正這種缺失。第二點、貴局工作報告提到，每一所學校都有輔導中心的設置，但是他的功效都沒有發揮，主要的原因是學校沒有重視，一般校長只重視總務方面的問題，沒有重視學生行爲的問題，於是輔導室的工作人員就得不到校長的重視

，第二個原因是教育局沒有給他正確的地位，所以他沒有辦法切實發揮輔導學生生活的功效。以上兩點我提供給局長做參考，因為時間有限你不用答覆了。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

關議員河源：

黃局長，本會同仁對重大的教育問題已經問了很多，本席有一個關於學校學生的健康問題要請教黃局長，臺北市南港高工隔鄰有一家化工公司整天都在冒煙，該校學生整天都在暗無天日的空氣中上課，影響學生的健康可以說非常重大，黃局長有何良策？

黃局長昆輝：

聽關議員談到這種事情我心理也很難過，本局第一科科長在這裏，明天我們請他到實地去了解一下，看看他們在設備上能不能改善？

關議員河源：

我是當地選出的民意代表，不得不代表講幾句話供你參考，他們上課的時候如果風一吹過來，學生就沒有辦法上課，不得不把門窗全部關緊，但是如果風向不變整天都關起來也不是辦法，尤其上軍訓和體育課在大操場上更是沒有辦法，政府花了那麼大一筆經費在那邊蓋了一所學校是要培養青年，但是這樣子就好像在摧毀青年，事關學生健康問題，希望局長重視並馬上派人去看。

黃局長昆輝：

關議員，我想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分兩方面來做，一方面本局和建設局協調一下，看看對空氣污染有沒有更好的對策，一方面對受到污染的教室我們想辦法來改善設備。

關議員河源：

要讓那些工廠遷廠是一件很不簡單的事情，雖然已經講了很久，但是到目前並不能做到，因為工廠的遷移要花很多時間和金錢，就是可以做到也還要一段很長的時間，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建議局長趕快派人去看，從他們教室的通風等各方面設法改善，讓學生有好場所讀書。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

葉議員有正：

在社子百齡橋下的兩邊有兩個體育場，以前是私人的高爾夫球場和其他的運動場，現在體育場的設備已經都好了，但是到今天為止一直未見教育局派人去管理，草都已經長得很高了，不知道成什麼體育場？再說當初教育局不曉得是怎麼設計的，旁邊是基隆河，水已經有那麼多了，為什麼還要在中間，也就是百齡橋下再開一座水池，爲了這座水池，社子地區的小孩子掉下去有好幾個人，所以我建議黃局長，第一、一定要把那座水池填平。第二、迅速派人把場內雜草整理乾淨。要不然教育局就不要管，把那個地方交給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否則都沒有人在管理。

黃局長昆輝：

好的，謝謝葉議員對百齡運動場的建議。

方廖議員水蓮：

黃局長，請教你第十八個問題，目前本市短期補習班是否仍有未按規定招收在校學生或超額招生情形？如有請問貴局如何處理？

黃局長昆輝：

謝謝方廖議員的指教，對補習班的管理本局向來都非常重視，對依法成立招生補習的補習班我們可以鼓勵他，如果他不法，譬如說在學校的專任老師又跑到補習班去教，這種情形我們一定嚴厲處分他，學校或者補習班兩邊只能讓他選擇一樣，不能說本身在學校任教，下課後又到補習班教，這樣子會被人家批評說他把學生帶到補習班去，所以只能讓他取一邊，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最近有幾個補習班顯著的違反規定，我們都給他嚴處了。

方廖議員水蓮：

怎麼樣處分呢？

黃局長昆輝：

比較重的是要他停招六個月。

秦議員茂松：

局長說對違規的補習班我們都給他停招的處分，但是停招命令能不能貫徹執行？

黃局長昆輝：

命令停招之後我們要去查。

秦議員茂松：

查的結果又怎麼樣？

黃局長昆輝：

當然有些就沒有遵照停招命令停招，但有的部分是停招了，最近本局在下了停招命令之後，都嚴格的再去查。

秦議員茂松：

局長說有一部分補習班沒有遵照教育局下的停招命令還繼續在招生，是那些？

黃局長昆輝：

我記不清楚了，那是很久以前的事。

秦議員茂松：

最近有沒有？

黃局長昆輝：

我想最近好像沒有得到這種資料。

秦議員茂松：

貴局有很多主管在這裏，你可以請教他們。

黃局長昆輝：

停招解釋是這樣子，命令他停招六個月是說從命令下達開始的六個月期間不可以再招收新生，已經招收的學生還是要讓他們繼續上課，停招之後有學生在上課並不表示他違背這個命令。

秦議員茂松：

這個問題我不繼續追問，誠如方廖議員的意思，事實上仍然有學校老師在那邊兼課，如果沒有辦法貫徹的話乾脆就讓他化暗為明，補習班規定不能招收在校學生，但是每到晚上六、七點鐘我們可以看看很多穿著學生制服的學生從補

習班走出來，沒有辦法執行乾脆公開化算了，所以要執行就要研究如何貫徹。

黃局長昆輝：

目前正在研究改進短期文理補習班管理規則，秦議員的意見我再反映，讓部、廳、局一起研究一下。

葉議員有正：

關於在校學生不能到補習班去補習的事，局長說還要再研究嗎？

黃局長昆輝：

因為不是我們自己決定了就可以。

葉議員有正：

以前已經禁止過，怎麼還要研究改進？

黃局長昆輝：

不是，我現在不是說研究改進，剛才秦議員提到規定在校學生不能到補習班去，但是事實上有好多學生到補習班去，秦議員說乾脆開放，所以我說等部、廳、局會報的時候再提出來大家研究一下。

葉議員有正：

黃局長，那現在是不是可以了，等於研究改進之後才不可以是不是？

黃局長昆輝：

不是，現在沒有變更，是不可以。

葉議員有正：

不可以，但現在還是有好多到補習班去的。

黃局長昆輝：

我們再研究一下，看看執行上的困難在那裏。

葉議員有正：

有困難的話乾脆把他取銷好了，既然黃局長有困難，讓那個禁止令存在有什麼意思呢？

黃局長昆輝：

如果這個困難根本沒有辦法克服的話，我們就要另謀出路，如果困難可以克服，我們就要維持現狀。

葉議員有正：

研究改進大概要到什麼時候才可以決定呢？

黃局長昆輝：

短期文理補習班管理規則的案子還在貴會審議中……

羅議員世凱：

葉議員問要到什麼時候，我想黃局長回去研究之後再答覆他好了。請黃局長休息一下，本席有一個問題請教新聞處。黃處長，時間很寶貴，只剩下最後幾分鐘了，本組有兩個題目以書面請教貴處。其中第二題是行政院孫院長於八月三十日下午到市府視察時，曾指示本市在新聞報導工作方面，還要繼續加強。我很想了解新聞處所做的，我雖然不是專家，但是黃處長是新到任的，所以我有幾點意見提供你參考。新聞處的工作不外乎幾點，其中最主要的是政令宣導，市政措施及計畫如何，要隨時讓市民知道，市民的意見如何要迅速反映給市府各局處辦理，過去我們是依靠幾種刊物和市政電臺的傳播在負責溝通，最近在中山堂

有一次由秘書長主持的會議，請問那次會議是不是新聞處主辦的？

新聞處黃處長老生：

是。

羅議員世凱：

我想類似的情況應該多做一點，過去都沒有做，老實說今天的臺北市民都希望知道市政府在做什麼，同時也有很多事情想要一吐為快，過去我們只利用市政電臺和一些刊物，可是刊物畢竟只是落到少數人的手裏，雖然各區公所都設有市民意見箱讓市民反映，民政局也曾經過里民大會交待過，但是統計結果到底有沒有適當的利用機會。好比說今天我是一個臺北市民，在行方面來說，我是希望公車數量增加得越多越好，票價降低得越多越好，同時私人的車子減少得最少最好，對此類市民的意見，貴處有沒有做出類似的統計資料給市民做參考。處長剛到任不久，我是想讓你了解，本市市民在繳了稅金之後都很想了解市政府到底在做什麼。

黃處長老生：

關於這一點，當然我們也承認過去做得不怎麼理想，今後關於跟市民溝通這一方面，我們要儘量把市政府在建設方面做了些什麼，能夠詳細提供市民參考，一方面來促進市民對市政建設的關心。

羅議員世凱：

請問黃處長，對我剛才所提的問題，貴處在新年度有沒有

什麼新的構想？

黃處長老生：

在臺北市政週刊方面，本處必當加強研究改善以充實其內容，一般市民對臺北畫刊的反映也不錯……

羅議員世凱：

那些週刊、畫刊畢竟只有少數人可以看到，臺北市有兩百多萬市民，如何簡便的讓絕大多數市民都能了解市政府在做些什麼，貴處有沒有什麼新的構想？

黃處長老生：

關於這一點，在市政週刊方面我們有一個新的構想，計畫能夠增加發行數量，希望每期都能夠寄到全市五十四萬戶家庭去，讓全市民了解市政府在市政建設方面的努力及成果。

方膠議員水蓮：

本人非常喜歡看市政週刊，既是週刊一個月應該發行四次，但是我每次接到市政週刊都是兩個禮拜前所發行的，已經失掉新聞價值，因此請貴處在發行之後就馬上分送出去。

黃處長老生：

非常抱歉，我們當力求改善。

主席：

謝謝黃局長、黃處長的答覆以及各位市府官員列席備詢，教育部門第六組到此全部結束，未答覆部分請改以書面答覆，散會。